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公司已就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交易范围、额度及期限等情况进行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预计范围合理。公司已针对该项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邓地、齐珺、纪传盛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